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7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吳誌升

選任辯護人 李家徹律師

雷皓明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62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吳誌升均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見本院審上訴字卷第19頁、第25至30頁），嗣於本院審判中，均陳明僅就刑之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不上訴（見本院上訴字卷第236至237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撤銷改判及量刑理由：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過失致死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已與告訴人簡鈺臻、被害人家屬周士涵、

01 周品亦及周宜萱達成和解，並依約給付賠償款項新臺幣457
02 萬6,865元，此有刑事陳報狀及和解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考
03 （見本院上訴字卷第187至189頁），原判決未及斟酌被告此
04 部分犯後態度，而為科刑，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
05 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被告據此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
06 重，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既有前揭可議之
07 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予
08 以撤銷改判。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聯結車駕駛且為自營
10 作業，乃嫻熟貨櫃裝卸運送作業之人，竟於進行貨櫃屋吊
11 掛作業時，疏未注意貨櫃是否脫離聯結車，致發生本案事
12 故，並考量本案被告之過失情節，另斟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
13 犯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且已與本案告訴人
14 及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依約給付賠償款項之犯後態度；
15 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
16 85頁；本院上訴字卷第184、244頁），暨其素行（見本院上
17 訴字卷第231至232頁所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
18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被告固請求宣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審上訴字卷第29至30頁、
20 本院上訴字卷第185、247頁）。而其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而
21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節，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22 可稽，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查被告雖於本
23 院審理期間業已與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依
24 約給付賠償款項等節，業如前述，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
25 行、遲至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復審酌被告本案違
26 反義務之程度，以及告訴人就本案所表示之意見（見本院上
27 訴字卷第246頁），被告迄今仍未獲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家
28 屬原諒等情，難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自
29 不宜宣告緩刑。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3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提起上訴，檢察官
02 莊俊仁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元斐

05 法官 曹馨方

06 法官 林彥成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蘇柏瑋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5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6 金。